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厦门祥金裕电子有限公司、蓝建辉：原告厦门育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祥金裕电子有限公司、蓝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46000元并支付违约金（以46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，从2025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5000元；3、被告二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4、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42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